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吳秀鳳

相 對 人 蔡沛典即鍾菊華之繼承人

蔡沛儀即鍾菊華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鍾菊華、蔡沛典及蔡沛儀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鍾菊華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逾期迄今未獲相對人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其訴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執票人僅得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死亡後，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雖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即發票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

01 求，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裁定
02 執行。

03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菊華、蔡沛典及蔡沛儀為本票准
04 許強制執行事件，惟查相對人鍾菊華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05 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其最新戶籍謄本（除戶部分）附
06 卷可憑。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非
07 訟事件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聲請對其為本票裁定准許強
08 制執行，該部分自不能准許。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蔡沛典及
09 蔡沛儀負票據責任部分，依前揭之說明，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0 2紙之發票人均為被繼承人鍾菊華，相對人蔡沛典及蔡沛儀
11 為其繼承人並非發票人，聲請人欲對其繼承人聲請本票強制
12 執行裁定部分，於法無據，亦不應准許。

13 三、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14 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9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10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2月22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2日	CH238056	
002	113年1月25日	1,000,000元	114年1月25日	CH375477	